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2年度交抗字第10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大欽
相　對　人　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吳季娟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抗告人不服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度交字第425號行政訴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，此觀修正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規定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編第1章中之第449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抗告人對於相對人所開立之民國111年1月4日竹監苗字第000000000000號（下稱原處分）不服，遂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法院以111年9月30日111年度交字第425號裁定駁回後，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112年1月18日111年度交抗字第16號裁定，認原裁定未就抗告人訴之聲明「包括前面執行的數百萬、及本人的行照、駕照、身分證、車牌、健保卡、機車保險卡等」部分為裁判，應由原審法院為補充裁判。原審法院遂以112年2月21日111年度交字第425號裁定命抗告人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而該裁定業於112年3月3日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已將該送達文書寄存於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卓蘭分駐所，依法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此有送達證書（見原審卷第35頁）在卷可稽。惟抗告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是就此部分之訴訟顯難認為合法，原審法院遂以11

2年7月31日111年度交字第425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予以駁回。抗告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抗告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抗告人過去數年裡執行署從抗告人任職之大毅工程顧問等公司、富邦銀行、國泰世華銀行、郵局等帳戶扣了數十萬元，卻沒給任何收據或明細，違反行政程序法第1條。抗告人之機車車牌於107年前遭翁子派出所拆除，在過去十幾年，抗告人不斷向行政院、總統府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警政署等主管機關提出陳情、訴願，未有任何一個機關接受抗告人之陳情、訴願，且向法院提告但未受理等語，並聲明：1.原裁定廢棄。2.原裁決撤銷。3.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㈠按修正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……六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」第10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……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」依同法第236條準用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準此以論，可知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係起訴狀必要表明之事項，否則，起訴即不合法定程式，如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未為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㈡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向原審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其起訴狀訴之聲明除記載「原處分撤銷」，並載有「包括前面執行的數百萬、及本人的行照、駕照、身分證、車牌、健保卡、機車保險卡等」部分。是以，就該部分因其中請求給付之具體金額未特定、車牌號碼、抗告人何時申請之何張行照、駕照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機車保險卡均未特定，且未主張就該等請求之訴訟標的及法律上請求之基礎，亦未提出相關經執行之資

料，故經原審法院以112年2月21日111年度交字第425號裁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係於112年3月3日寄存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35頁），然抗告人逾期仍未補正，原審遂以112年7月31日111年度交字第425號裁定（即原裁定）以起訴不合法為由而駁回抗告人之訴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於法並無違誤。經核抗告人之抗告意旨，僅一再重複起訴意旨，並未具體敘明原裁定以程序不合法駁回其訴有何違法之處，當認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楊蕙芬

法官　林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毓臻